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80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 涉及我市 7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寮步天银副食店销售的“老缸泡吉脆酸豆角 (净含量: 106 克)”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天银副食店的“压榨菜籽油(净含量: 900ml)”(商标: 国威和图形, 生产日期: 2023-4-7) 产品, 酸价(KOH) 项目不合格。

(二) 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 当事

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25 元；2、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081114Z0412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压榨菜籽油（净含量：900ml）”的酸价（KOH）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 二、东莞市寮步黄炎成活鱼档销售的“沙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黄炎成活鱼档销售的“沙甲”（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产品，磺胺类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0217Z0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沙甲”的磺胺类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 **三、东莞市寮步林鑫海鲜行销售的“沙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林鑫海鲜行销售的“沙甲”（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11-12）产品，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44 元；2、罚款人民币 8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0217Z0007）。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

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沙甲”的氯霉素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将涉案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 **四、东莞市寮步罗志茂蔬菜档销售的“（新鲜）绿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罗志茂蔬菜档销售的“（新鲜）绿豆芽”（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11-20）产品，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合格。

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发现当事人处于停业状态。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并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前来配合调查。因当时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故暂不予立案处理。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五、东莞市寮步永潜海鲜店经营的“（冰鲜）鱿鱼（其他水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永潜海鲜店经营的“（冰鲜）鱿鱼（其他水产品）”（商标：/，规格：/，其他日期：2024-11-20）产品，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

“（冰鲜）鱿鱼（其他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 六、东莞市寮步惠乐日用百货店经营的“玉米淀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惠乐日用百货店经营的“玉米淀粉”（商标：珍津和图形，规格：200g/包，生产日期：2024-06-26）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三）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玉米淀粉”的供货商证件、采购凭证和检验报告，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

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玉米淀粉”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厂家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生产厂家所在地监管部门。

## 七、东莞市寮步林记水产店经营的“鲈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林记水产店经营的“鲈鱼”（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11-13）产品，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上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32 元；2、罚款人民币 800 元整。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鲈鱼”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